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

113 年水上安全急流救生教練訓練實施計畫

- 壹、目的：培訓本會水上安全急流救生教練人才，提升本會水上救災服務能力。
- 貳、依據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急流救生教練訓練辦法及 113 年度水上安全訓練計畫辦理。
- 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肆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紅十字會。
- 伍、參訓資格：**★需符合各項條件★**
- 一、年滿 20 歲，身體健康。
 - 二、具本會有效期限內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資格。
 - 三、具本會有效期限內水上安全急流救生員資格。
 - 四、持有交通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。
 - 五、實際從事水上安全急流救生志願服務工作 2 年以上表現優異，經各級紅十字會或 2 位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急流救生教練推薦者。
- 陸、訓練時間：
- 學科課程：113 年 10 月 12、13 日(星期六、日)。
- 實地訓練課程：
- 烏來雙溪河口：113 年 10 月 19、20 日(星期六、日)。
- 花蓮秀姑巒溪：113 年 10 月 25、26、27 日(星期五、六、日)。
- 柒、訓練地點：
- 一、學科課程：本會(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二段 83 號)601 訓練教室。
 - 二、實地訓練課程：烏來雙溪河口、花蓮縣秀姑巒溪。
- 捌、訓練名額：以 20 人為宜；報名人數未達 10 人不開班。
- 玖、訓練課程：課程內容如附件 1。
- 壹拾、訓練費用：新臺幣 6,000 元/人，費用包含訓練期間誤餐費、保險費、花蓮訓練場地交通費、花蓮訓練期間住宿費、訓練之油料及各項雜支等，不足部分由本會補助。
- 壹拾壹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 日或額滿截止。
(需完成所有報名程序且通過資格審查才算完成報名)
- 壹拾貳、報名方式：
- 一、採線上報名(<https://www.redcross-class.org.tw/>)，完成線上報名後一周內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**正本**繳交至本會教育訓練處進行查驗，逾時未繳交相關文件，將釋放名額，不另通知。
報名需繳交資料包含：
報名表(附件 2)、學員健康諮詢表(附件 3)、三個月內衛生所或公立醫院體檢表(體檢內容如附件 4)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開放水域救生訓練切結書(附件 5)。
 - 二、待通過資格審查，且收到繳費通知後，始可進行繳費。
繳費方式：一律採匯款繳費。
華南銀行(008)和平分行
帳號：121-20-035048-1
戶名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
★收據如需開立單位抬頭及統編，請於繳費完成後將收據開立資訊 Email 至本會教育訓練處(trainer@redcross.org.tw)信箱。
 - 三、完成繳費後，請至線上報名系統回報繳費資訊(繳費日期、繳費帳號末 5 碼、繳款人姓名)，待帳務核對無誤，即完成報名。
 - 四、聯絡人：教育訓練處 連絡電話：02-2362-8232 分機 501~504
- 壹拾參、發證辦法：**全程參加訓練**，學科、單項測驗及綜合測驗成績均達 80 分者，由本會發給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急流救生教練證書，證書效期自發證日起 3 年。
- 壹拾肆、退費標準：
- 一、報名後未報到上課者，費用不予退還。
 - 二、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，依下列標準退費：
(一) 退費均以匯款方式退費，辦理退費每筆扣除銀行匯款手續費(30 元)費用。
(二) 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14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繳納費用總額 90%。
(三) 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14 日至第 1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繳納費用總額 80%。
(四) 學員於實際開課後提出退費申請、中途退訓或訓練不合格者則不予退費。
(五) 退費金額=(報名費用×應退還費用比例)-銀行匯款手續費。
(六) 本會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，銀行匯款手續費由本會吸收。
(七) 申請退費請填寫退費申請單(附件 6)並檢附本人存摺影本，Email 至本會教育訓練處辦理(以寄件時間為準)。
- 壹拾伍、注意事項：
- 一、訓練課程第一日報到時，請繳驗資格證書正本查驗。
 - 二、人員個人裝備包含泳衣(褲)、泳鏡、防滑鞋、手套、換洗及保暖衣物等需自備，頭盔、救生衣、防寒衣由承辦單位提供。
 - 三、活動期間至訓練場地交通由學員自理，報到後至課程結束期間交通由本會提供。
 - 四、於本會訓練教室訓練期間不提供住宿，於花蓮實地訓練期間住宿由本會提供。
 - 五、於花蓮實地訓練課程實施時，請於前一日晚間 22 時前，抵達花蓮(本會指定地點)報到。
- 壹拾陸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通知。